

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第 16 樓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垂正

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單

紀錄：張陌耘

壹、主席致詞及介紹委員：(略)

貳、外聘委員致詞：(略)

參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代表致詞：(略)

肆、幕僚單位報告「陸委會人權工作小組籌設過程」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本小組每 6 個月召會 1 次，遇有緊要提案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原則上，下次會議訂於 115 年 5 月至 6 月間召開。請各位外聘專家委員持續給我們支持與指導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 1：法政處提報「現行兩岸同婚政策及協處情形」

決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有關同婚問題，涉及跨部會甚至跨院職責，本會將蒐整議題進行檢視，配合各該主管機關政策規劃，適時召會研商。至涉及兩岸同婚之錯假訊息，本會都會即時聯繫協調相關機關說明澄清。

報告案 2：人事室提報「本會本年度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情形」

決議：洽悉，請持續就本會業務安排設計適切的訓練主題內容，俾同仁了解掌握自身業務與人權保障之關聯性。

報告案 3：法政處提報本小組後續提案報告方式

決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本小組後續運作按幕僚單位規劃，請各處室配合辦理；另外部委員亦可適時提出關切議題及說明，俾發揮本小組向學者專家請益功能。

三、辦理法案及政策之人權影響評估，確實相當重要，本會將持續落實依法行政及人權保障，推動有關法規修正及各項行政措施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